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权秋红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京润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京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京润”）与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公司及西藏京润支付日常经营、人员工资及其他在藏经营项目周转费用。同意公司为该借款事项提供100%贷款金额的存单质押担保或保证金质押担保，并与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签署《存单质押合同》和《保证金质押合同》。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